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年報

20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合併財務狀況表	58
合併權益變動表	59
合併現金流量表	60
財務報表附註	61
五年概要	116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

執行董事

彭國洲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

李敏怡

劉克鈞

授權代表

彭國洲

李智聰

合規主任

彭國洲

公司秘書

李智聰，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

李敏怡 (主席)

陳學道

劉克鈞

薪酬委員會

李敏怡 (主席)

李健誠

陳學道

提名委員會

李敏怡 (主席)

彭國洲

陳學道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88 號

香港商業中心 37 樓

1、2、14 及 15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股份代號

8337

核數師

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

核數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 181 號

大有大廈 21 樓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7,424,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減少約8.7%。於二零二四年，相較去年同期虧損約9,935,000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減少約18.4%至約8,1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4.31港仙，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本及攤薄虧損則分別為5.37港仙。

年度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電訊服務的表現相比二零二三年有所改善。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流動服務行業繼續面臨困難，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電訊服務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65,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7.3%至約10,852,000港元。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分銷業務（包括分銷流動電話、電子產品以及流動及數據充值電子券）有所下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26,57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3,190,000港元減少約11.6%。

前景

受惠於全球旅遊復甦及香港旅客人次回升（內地與非內地旅客分別增長27%與44%），本集團漫遊產品於2024年收益顯著增長。深圳「一簽多行」政策全面恢復進一步釋放大灣區客源潛力，本集團將推出整合人工智能實時翻譯及eSIM技術的升級方案，以場景化服務提升體驗，鞏固競爭優勢。

儘管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香港經濟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將繼續面對高利率、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中美關係等挑戰，為復甦步伐增添不確定性，本集團仍對中長期業務發展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積極拓展東南亞等新興市場渠道，並與電訊服務供應商磋商以降低通話及流動數據單位成本。同時，本集團正探索與旅遊業、酒店業、航空業及保險業合作，利用人工智能分析用戶行為以精準設計漫遊套餐，並開拓逆市中的增量需求，以改善業務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加速以 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 移動即服務為核心的戰略轉型，整合 eSIM 技術並運用人工智能動態定價提升效率。未來將深化智慧出行場景，提供多語言支援，擴大生態圈，推動從傳統電訊服務供應商轉型為智慧出行解決方案供應商，捕捉結構性機遇。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大力支持，同時亦感謝過往年內各董事的領導以及全體員工的寶貴貢獻及努力。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香港的業務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電訊增值服務。本集團並無擁有本身的電訊網絡基礎設施，其業務主要涉及購買於香港境內及境外數間流動網絡營辦商（「流動網絡營辦商」）的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然後循不同途徑及以不同形式向用戶及經銷商轉售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本集團亦提供電話銷售代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繼續進行營銷以推廣其電訊服務，並正積極就分銷多種由本集團提供的預付產品（包括旅遊儲值卡和本地儲值卡）聯絡分銷商。然而，流動通訊業的競爭仍然高度激烈，本集團持續承受由其他競爭對手提供的預付產品及類似的預付漫遊產品價格的壓力。另一方面，隨著香港於二零二三年走出疫情並恢復與中國內地全面通關，香港旅遊業顯著復甦，全球旅遊於二零二四年迅速恢復至接近疫情前水平並重回正軌。本集團流動電訊服務受疫情後的復甦所帶動，漫遊服務產生的收益在二零二四年錄得可觀的增長。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提供電訊服務的收益約為 10,812,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7,318,000 港元增加約 47.7%。

本集團已加強成本控制，並會保持警惕及積極應對不同的特殊情況。本集團現正與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以進一步調低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的單位成本，從而降低預付產品的售價，提升競爭力。本集團現正積極物色分銷商以開拓海外市場，讓出外旅遊的海外用戶以較低價格享用流動數據服務。本集團相信，推出多種預付產品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用戶基礎以及通話時間與流動數據總用量，從而將鞏固本集團市場地位及增加收益，以及提升在充滿競爭的流動電訊業的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已將其於香港的業務拓展至分銷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該業務成為於香港的主要收益來源之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銷業務產生的收益（相當於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退貨及折扣）約為65,41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89,948,000港元減少約27.3%。自二零二三年疫情緩解以來，線下經濟全面復甦，線上電子貿易開始降溫。全球經濟發展放緩及美聯儲加息等因素導致各行業面臨挑戰。供應商和客戶也面臨不同程度的挑戰，包括海關物流、倉庫人手不足和對中國賣家要求提高。企業進入發展瓶頸期，面臨經營困難，預計有若干工廠或企業需要轉型，對香港的分銷業務會有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和物色不同供應商以增加其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供應種類，擴闊收益來源及提升業務表現。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

本集團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GZDT」）在中國從事提供流動及數據充值服務以及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分銷業務。

GZDT從事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分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業務所得收益（相當於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的銷售所得款項，經扣除退貨及折扣）約為7,6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546,000港元減少約19.6%。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購買的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有所減少。

GZDT會繼續憑藉其與電訊服務／設備代理商／分銷商建立的關係及聯繫開拓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分銷業務。除了在中國不同省份尋找其他更有實力的供應商訂立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供應合約，使GZDT能向經銷商出售最流行且價格相宜的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GZDT亦正與其他在中國及海外的分銷商就進一步潛在業務合作進行積極磋商。

於新加坡的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outh Data Communication Pte. Ltd.（「South Data」）於新加坡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在分銷業務方面，South Data已與新加坡其中一間最大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訂立合約，該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擔當銷售渠道，向South Data購買流動及數據充值電子券，繼而轉售予最終流動用戶。電子商貿平台營辦商於新加坡擁有超過1,000個銷售點的廣泛分銷渠道，使最終用戶能透過各種普及的付款方法（如信用卡及網上付款等）輕易為流動電話充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流動及數據充值分銷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約43,696,000港元增加約22.4%至約53,478,000港元。董事有信心分銷流動及數據充值業務可作為擴充電訊市場至其他亞太地區的據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隨著香港旅遊業顯著復甦，全球旅遊迅速恢復至接近疫情前水平並重回正軌，本集團的漫遊產品和服務受惠於疫後市場復甦所帶動而重新廣泛地推出市場，收益於二零二四年錄得不錯的增長。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訪港旅客按年穩步攀升，內地及非內地旅客人次分別增長27%與44%，其中深圳「一簽多行」個人遊簽注於二零二四年底全面恢復，進一步釋放大灣區客源潛力。本集團預計旅遊需求將保持增長，為了把握良機並保持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的地位，我們將推出升級版漫遊方案，整合人工智能實時翻譯及eSIM技術，並以「無處不旅遊」理念深化佈局，透過場景化服務提升旅客體驗。透過緊貼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本集團將不斷審視和提升產品和服務，持續優化產品靈活性，為商務及休閒旅客提供更便利、愉悅的跨境通訊解決方案，鞏固競爭優勢。

在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持續不明朗的情況下，香港經濟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將繼續面對挑戰。利率仍然高企、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及中美關係等種種不利因素，為全球商業氛圍增添不確定性，影響復甦步伐。儘管市場前景充滿挑戰，我們將密切監察市場狀況，迅速應對市場挑戰，與業務合作伙伴加強磋商的同時，也積極拓展更多地區的市場渠道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對中長期業務發展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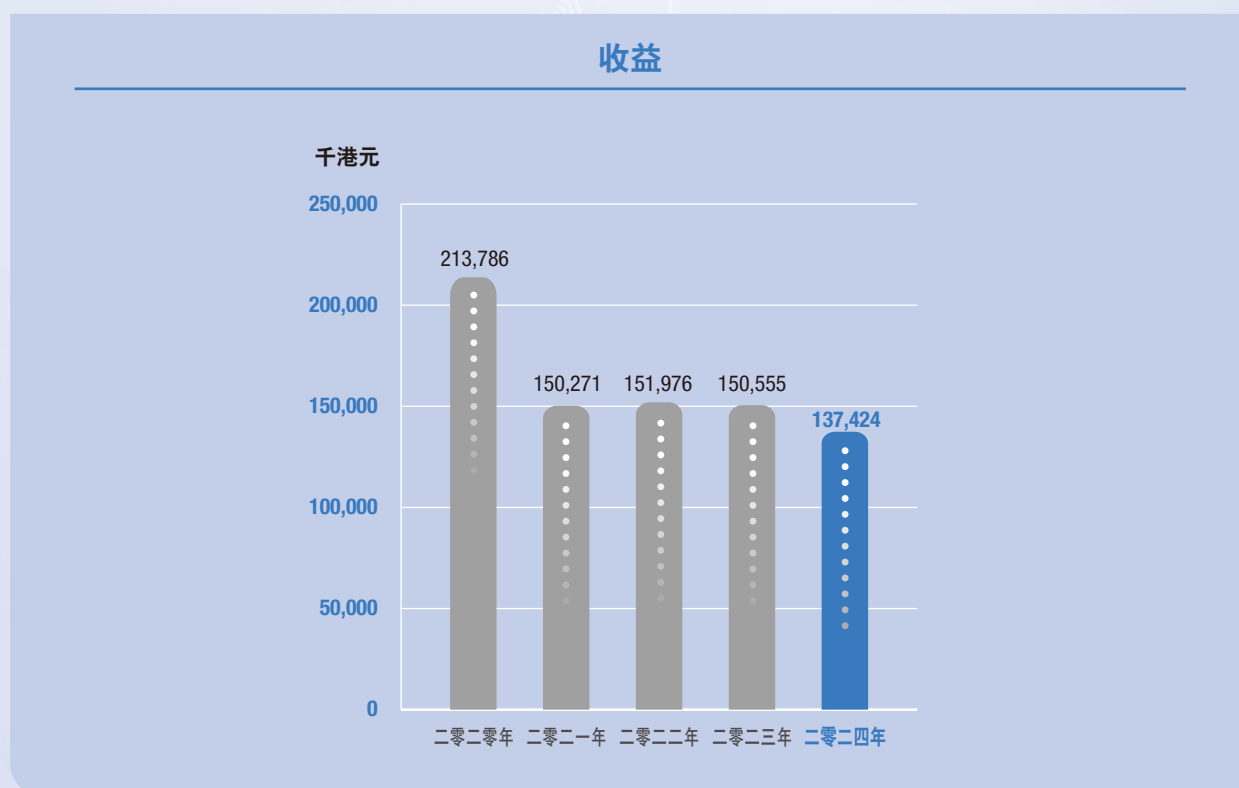
本集團目前正不斷在相關電訊業務開拓合適商機及投資機遇。本集團一方面繼續與電訊服務供應商進行磋商，以進一步降低通話及流動數據的單位成本，另一方面加速拓展東南亞等新興市場渠道，並透過人工智能技術分析用戶行為，精準設計漫遊套餐以創造真實生活價值。同時，本集團正探索與酒店、航空業合作，藉此在逆市中開拓增量需求，以改善其業務及財務業績。

為實現可持續增長，本集團正加快戰略轉型，繼續以Mobility as a Service (MaaS) 移動即服務為核心，延伸信息服務價值鏈，除嚴控成本與開拓新收入來源外，我們正整合跨業務板塊資源，例如將eSIM技術與保險業結合推出「漫遊保障計劃」，並利用人工智能驅動的動態定價模型提升營運效率。未來將深化「智慧出行」場景應用，提供即時多語言支援，進一步擴大服務生態圈。透過技術創新與跨業協同，本集團致力從傳統電訊服務供應商轉型為智慧出行解決方案供應商，在波動環境中捕捉結構性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37,42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50,555,000港元減少約8.7%。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0,852,000港元及126,572,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7.9%及92.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及中國分銷業務的所得收益減少，惟部分被於香港提供電訊服務及於新加坡的分銷業務所得收益增加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132,2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6,317,000港元減少約9.6%。銷售成本減少與提供電訊服務、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分銷業務以及流動及數據充值分銷業務各自所產生的收益變動基本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較去年同期約4,238,000港元增加約21.8%至約5,161,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香港提供毛利率較高的電訊服務的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5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25,000港元增加約152.9%。該增加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29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其他收入淨額約1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之間的匯率變動產生的匯兌虧損。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3,37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729,000港元減少約9.2%。該減少主要由於核數師薪酬及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其部分被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至約2,231,000港元所抵銷，而去年同期則約為731,000港元。

財務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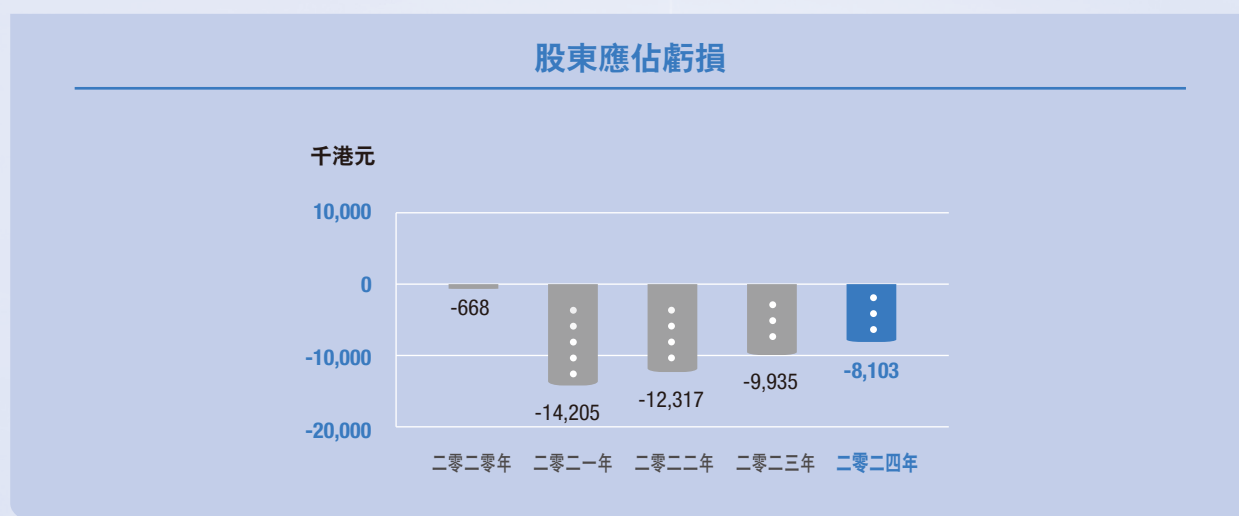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2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1,000港元增加約3.1倍。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借入的股東貸款所支付之利息所致。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約為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36,000港元減少約80.5%。該所得稅抵免乃歸因於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8,10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9,935,000港元減少約18.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香港提供毛利率較高的電訊服務的收益增加、核數師薪酬及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惟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所抵銷。



資本架構

本集團已實施審慎的財務政策，並將現金盈餘存至銀行，以應付額外開支或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貸款或借貸，因此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借貸總額與權益的比例）並不適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34,796,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374,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資本化股份0.2港元向一名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股份」），其中已發行244,875,000股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股東出資作為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3,60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945,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6,57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594,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6.2，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所涉及的非功能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交易而承受的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出現匯率變動的風險不大。就其他貨幣而言，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的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匯率風險。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行向本集團附屬公司發出履約保證金質押的銀行存款約為2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銀行向受益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OFCA」)發出履約保證金200,000港元，以保證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服務營辦商牌照項下責任。本集團已就上述履約保證金質押銀行存款。董事認為向本集團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涉及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分部報告

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審閱本公司的主要管理隊伍，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已識別出兩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分部報告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8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9名僱員）。當中8名僱員（二零二三年：8名僱員）於香港工作、9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0名僱員）於中國工作及1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名僱員）於新加坡工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如下：

職能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	1	1
財務及會計	4	4
銷售及營銷	5	5
信息技術、維修及保養	4	4
客戶服務	1	2
行政及人力資源	3	3
總計	18	19

二零二四年的員工總薪酬（包括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董事薪酬）約為4,4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552,000港元）。所付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按個人表現發放的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嘉許及回報彼等的貢獻。本集團亦提供各種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房屋津貼及社會保險。我們相信，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

GEM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披露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年內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資源的有效利用及節能減廢。本集團已在其業務營運過程中採納諸如廢紙回收及節能節水等環保計劃及措施。

於回顧期間，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接獲其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有關環保問題的任何投訴，且本集團並無因違反環保法律或法規而遭受可能對其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

本公司將於本年報刊發的同一時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單獨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亦提供轉售通話時間及流動數據服務、電話銷售服務及其他服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以及關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第5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描述載於以下段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董事知悉多項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營運造成影響，當中部份因素屬於本集團或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特定因素，以及其他大多數企業普遍面對的因素。董事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可持續識別、報告、監察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

下文所載為主要風險的概述，並非全面詳盡描述或未能詳錄所有主要風險，除下文所列示的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屬重大的風險。

競爭激烈

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充斥著價格壓力、失去市場份額，以及增加推廣、營銷及贏取客戶所產生的開支等方面的競爭。過去幾年，本集團一直在競爭異常激烈的市場上經營。如我們未能及時就競爭對手作出反應，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而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從而令我們的收益不斷減少。

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為一家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主要從事提供流動電訊服務，但本集團並無擁有或控制本身的流動電訊網絡基礎設施，依靠數名第三方流動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本集團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其管理的營運設施的穩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如電訊服務供應商停止或終止提供服務，或其提供的服務欠妥善或存在缺陷，包括但不限於因其資源或能力不足而令到本集團的網絡或操作系統未能連接、本集團與其電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網絡連接速度變慢、無法維持網絡及伺服器的正常運作或未能及時解決這些問題，將會令到本集團客戶的滿意度下降，從而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直將數據處理及賬單管理服務、電話銷售服務及客戶熱線服務分判予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如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欠妥善或其服務表現未能令人滿意，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客戶滿意度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我們已與服務供應商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以盡量減少因服務受干擾或中斷帶來的影響。

信息系統／技術

本集團依賴信息技術系統及網絡。本集團服務的穩定性取決於保護電訊系統及設備免受人為錯誤、功率損耗、電訊故障、破壞、黑客入侵及類似事件損害的能力。如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受到嚴重干擾或速度變慢，包括因系統未能成功升級、系統故障、病毒或網絡攻擊而受到干擾或速度變慢，可能導致數據流失或操作中斷。因此，我們在信息系統方面不斷投資，以跟上關鍵業務數據技術安全和可用性和完整性的最新發展。

發展戰略

本集團尋求將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這使本集團需遵循多種及偶爾相互衝突的監管制度。本集團對該等海外市場並不熟悉，特別是對不斷修改的法律法規並無清晰的認知及理解，導致對本集團在該等市場上成功運營的能力構成的風險增加。此外，本集團將有組織地及通過新業務組合、策略投資及收購來發展業務。如市況出現變動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本集團可能決定推遲、修改或放棄某些方面的發展策略。

董事會報告

網絡安全

本集團處理大量的客戶數據、個人資料及其他敏感的商業數據，這些數據和資料均很容易受到網絡威脅。如本集團因數據安全漏洞或網絡攻擊而中斷業務運作，本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對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不同財務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保持良好的資金狀況。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大部份以外幣，即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的波動，並可能考慮訂立遠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管理該等財務風險的財務管理政策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宏觀經濟環境

全球經濟放緩或環球金融市場轉差，均可能導致營商環境出現負面變化，並令到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下降。因此，本集團意識到經濟環境的任何該等變化及因應不同市況調整業務計劃最為重要。

員工

本集團的成就歸因於幹練和合資格的管理、銷售、營銷、行政管理、操作和技術人才。主要高級職員或僱員離職或無法及時聘請具備同等資歷的人員代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以下段落載述有關對本集團的環保政策、業績、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的討論。

環保政策、業績和遵守法律法規

我們致力於建設環境友好型企業，非常關注保護自然資源。我們努力通過節約用電及鼓勵回收再用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來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我們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的廠房嚴格遵守相關環境法規和規章進行操作，並具有由相關監管機構發出的所有必要許可和批准。

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法例，當中包括《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與其業務有關的規例，包括健康和 safety、工作地點狀況、僱用及環境等方面的規例。本集團明白更美好的將來有賴社會上每一個人的參與和貢獻，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參與造福於整個社會的環保及社會活動。

與僱員、客戶、經銷商和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人力資源是本集團最偉大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認為其僱員的個人發展非常重要。本集團確保所有工作人員均獲得合理的報酬，並且不斷改善和定期檢討及更新薪酬及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和 safety 方面的政策。本集團希望繼續成為吸引盡心盡責僱員的僱主，因此在二零一六年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表彰和獎勵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本集團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設有客戶投訴處理機制，負責聽取、分析和研究投訴個案，並就旨在提高服務質量的補救措施提出建議。

本集團主要透過第三方經銷商向終端客戶銷售服務。本集團與經銷商合作，關係猶如業務合作夥伴，並在保持品牌價值方面看法一致，特別側重於吸引和留住客戶，從而帶動收益增長。我們要求我們的經銷商遵守我們的分銷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售價和促銷活動方面的規定。此外，我們亦會監察經銷商的還款記錄、銷售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已與其供應商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並每年就往績記錄、經驗、信譽及質量控制的成效等方面對其供應商進行公正嚴格考核。

財務資料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16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57頁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股息。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38.9%及約91.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0.1%及約94.1%。

年內，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b)。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a)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及股份溢價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集團的償債能力審查獲通過後，可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李健誠先生（作為認購人）訂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按每股資本化股份0.20港元之價格向李健誠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以抵銷股東貸款本金額1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取得股東批准及所需監管批准後，貸款資本化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並已向李建誠先生發行合共60,000,000股資本化股份。上述關連交易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中披露。

由於李健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貸款資本化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歸類為由關聯方所提供服務的約660,000港元及歸類為關聯方物業租金的約360,000港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

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中港通電訊」）與廣州盛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就數據處理及記賬管理服務訂立的服務協議。
- B. 中港通電訊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就RF-SIM訂立的特許協議。
- C. 本公司與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訂立的租賃協議。
- D. 中港通電訊與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就開發及維護本公司網站訂立的服務協議。

上述關連交易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確認，本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在職董事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

執行董事

彭國洲(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

李敏怡

劉克鈞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黃建華先生及陳學道先生須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彭國洲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以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協定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以擔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各自可由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協定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陳學道先生及李敏怡女士各自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劉克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重續服務協議，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起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各自可由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協定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董事（包括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有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均須輪值退任。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有權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彌償，使其不會就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此彌償不延伸至可能與任何董事的任何欺詐、不誠實或罔顧實情有關的任何事宜。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安排適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政策。

董事會報告

重大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以及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及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的合約外，於回顧年底或回顧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及其受控制公司概無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且董事亦無直接或間接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6至48頁。

薪酬政策

本集團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入後的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金額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b)及附註21。

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437,500 (附註)	42.65%
	實益擁有人	65,062,500	26.57%
彭國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61%
黃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61%

附註：該104,437,5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該104,437,500股股份的權益。

(ii) 於New Everich（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健誠先生	100.00% (附註)

附註：New Everich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健誠先生視為擁有New Everich的全部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New Everich	實益擁有人	104,437,500	42.65%
郭景華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437,500 (附註1)	42.65%
	配偶權益	65,062,500 (附註2)	26.57%
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	6.74%
白志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500,000 (附註3)	6.74%

附註：

- (1) 該104,437,500股股份由New Everich擁有，而New Everich則由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分別擁有54%及46%權益。由於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104,437,500股股份的權益。
- (2) 由於李健誠先生為郭景華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景華女士視為擁有該65,062,500股股份的權益。
- (3) 該16,500,000股股份由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擁有，而Golden Brand Holdings Limited則由白志峰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董事獲委任或曾獲委任作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該等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由李健誠先生（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及郭景華女士（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兼主要股東，為李健誠先生的配偶）各持有50%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是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的聯繫人。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為RF-SIM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特許經營權持有人，有權將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授予中國以外市場的其他地方。由於直通電訊有限公司預期未來會在其他地區授出RF-SIM知識產權的特許經營權，故存在直通電訊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可能會與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存在競爭的風險。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Sunward Telecom Limited）（「盛華電訊」）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盛華集團」）由李健誠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盛華集團是李健誠先生的聯繫人。整體而言，盛華集團主要從事(i)研發、生產及銷售RF-SIM產品；(ii) RF-SIM經營權於香港及澳門以外市場的授權；及(iii)研發及向客戶轉讓認證授權用識別模組（「CA-SIM」）技術應用權。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及澳門RF-SIM知識產權的獨家特許經營權。董事進一步確認，直通電訊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提供服務，盛華集團提供的服務集中在中國應用RF-SIM的知識產權，而本集團僅在香港及澳門就RF-SIM知識產權的經營權提供服務。然而，李健誠先生、郭景華女士以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作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契約承諾人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i) 契約承諾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為其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及(ii) 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獲得的任何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則契約承諾人應協助本公司按提供予契約承諾人的條款或本公司接納的更有利條款取得該等商機。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並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努力提升其表現；及(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ii)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下列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i) 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及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因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 15,562,500 股，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6.36%。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iv)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購股權計劃內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計劃內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內向該等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因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0.1% 及總值（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 5 百萬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v)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任何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並須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 每股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的相關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vii)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接納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承授人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

(vii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起計10年內有效。購股權計劃將於(i) 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於任何時間通過決議案，及(ii) 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計劃期間）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或屆滿（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授出或註銷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下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項下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5,562,500份及15,562,500份。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權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28至45頁。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並無低於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分別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變動。

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可膺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護本公司股東的權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適用的守則條文。

在本集團上下推行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本集團的願景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有責任建立崇尚高度誠信的企業文化及操守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保持一致。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業務活動及營運中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且所有新僱員的培訓材料中均明確載列規定的標準及規範，並將相關標準及規範納入多項政策，如：本集團的僱員手冊（包括本集團的行為守則）、本集團的反貪污政策及本集團的舉報政策。本集團不時進行培訓，以強化所需的道德及誠信標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會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治，而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發展，並監督本集團的內控政策、繼任計劃、風險管理、重大收購及評估其財務表現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方針，以發展業務增加股東價值。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以下職務：編製財務報表供董事會於付印前審閱、制定業務執行策略、制訂及執行公司政策、實施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彭國洲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主席）

黃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先生

李敏怡女士

劉克鈞先生

董事的委任期載於本報告第20頁及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46至48頁。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5.05A條，本公司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同執行董事確保董事會嚴格遵照相關準則編製財務及其他法定報告，亦確保採取適當制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本公司已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仍然認為彼等的獨立身份截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符合GEM上市規則。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所考慮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和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及
- 主席定期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上述機制以確保其成效。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於本年度檢討其實施情況，並認為上述機制在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方面繼續有效。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並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該等退任董事可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且須在該屆大會上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所有董事僅能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包括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有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四次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定期會晤，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及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其他重大事項。如有必要，董事會亦可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其事務。董事會例會通告已適時地給予所有董事，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參加及將事項納入議程以供討論。除定期會議外，高級管理層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資料。公司秘書會透過會議記錄的方式記錄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包括董事會的所有決定連同所提出的疑慮或所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本公司於會議結束後會盡快將董事會會議記錄草擬本寄發予全體董事供其提供意見及審批。所有會議記錄均可應任何董事要求於任何合理時間供查閱。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五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李健誠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5/5
彭國洲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5/5
黃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5/5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李敏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劉克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各董事均確保彼能夠就年內的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承諾及精力。

董事名單及彼等角色及職能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因本集團的企業活動產生的針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法律行動的責任安排適當投保。

董事的培訓

作為董事的持續培訓過程的一部份，董事獲不時更新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全體董事均遵守該等規定。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外界舉辦有關課題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一部份。有需要時將安排董事參加持續的簡報及專業發展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透過出席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的培訓或自學課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董事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附註)
執行董事	
彭國洲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	✓
黃建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敏怡女士	✓
陳學道先生	✓
劉克鈞先生	✓

附註：

- 與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的研討會／課程／會議／論壇
- 閱讀報紙、期刊、法規更新及相關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並分別由李健誠先生及彭國洲先生擔任，以確保彼等各自的獨立性、問責性及職責。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以及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明確劃分，使權力及職權達致平衡。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及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統稱及分別稱為「契約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不競爭承諾契約，據此，各契約承諾人（其中包括）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各契約承諾人：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為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當時及不時在任何地域從事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惟在香港及澳門以外任何地域經營的RF-SIM業務除外（「受限制業務」）；
- (ii) 作出一切可能行動（包括任何行動及不作為）促使其聯營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為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受限制業務；
- (iii) 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為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經營的RF-SIM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
- (iv) 作出一切可能行動（包括任何行動及不作為）促使其聯營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不論為本身或相互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或公司）會或可能與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的RF-SIM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及
- (v) 不會並促使其聯營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與本集團當時從事及不時從事的業務進行競爭而唆使或致力導致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前僱員或當時的現有僱員為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營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工作；且不會在未獲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彼等身為（視乎情況而定）控股股東或其聯營公司所得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各契約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可持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證券，惟(a)該等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及(b)契約承諾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合共持有的證券數目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
- (ii) 各契約承諾人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可投資於本集團；及
- (iii) 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共同及／或個別所持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本公司同意李健誠先生及郭景華女士均可繼續持有該等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的權益。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約，契約承諾人另向本公司作出下列承諾：

- (i) 該等契約承諾人允許及促使有關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允許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取閱對本公司確定有否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屬必要的契約承諾人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財務記錄；
- (ii) 契約承諾人允許及促使彼等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檢討契約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以及契約承諾人於現時或未來競爭商業活動中設立的認股權證、優先認股權證或優先購買權；
- (iii) 契約承諾人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屬必要的所有資料，以公平合理評估契約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包括但不限於(i)其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或合法持有5%或以上股權的上市公司及各有關公司的業務性質的列表；及(ii)其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及／或合法持有的私人公司及各有關公司的業務性質的列表；
- (iv) 在不影響上文第(i)段的一般性前提下，契約承諾人每年向本公司提供聲明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年報。聲明書陳述彼等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條款及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該等資料(任何該等披露將與企業管治報告中自願披露原則一致)；
- (v) 本公司透過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佈，披露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的事宜的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 (vi) 倘契約承諾人或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商機，則契約承諾人會協助並促使其相關聯繫人協助本公司直接獲取該商機，或倘該商機是有關向契約承諾人或相關聯繫人提供與彼等的核心業務相輔相成的任何服務，則按契約承諾人或相關聯繫人獲提供的條款或本公司可接納的更優惠條款讓本公司以分包或外判方式獲取該商機，倘契約承諾人放棄商機，則其視為放棄該商機且不能涉及衍生自該等商機的任何業務活動；及
- (vii) 各契約承諾人同意，就契約承諾人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未能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而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及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於不競爭承諾契約訂立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i) 契約承諾人(與其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當日；及(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契約承諾人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務和職責。董事委員會獲得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並能夠就其職務向外界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修訂並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敏怡女士、陳學道先生及劉克鈞先生。李敏怡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李敏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劉克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倘為刊發而編製)，並就此向董事會發表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二零二四年間，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中期業績；(ii)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有關會計常規事宜；(iii)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因審核和財務申報事項而產生之事宜及參照核數師所履行的工作、其費用和委聘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iv)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是否有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服務薪酬約為7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114,000港元)，其中590,000港元乃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審核服務的收費(二零二三年：925,000港元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審核服務的收費，及非審核服務工作薪酬約為15,000港元，主要包括已付／應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提供稅務合規服務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彭國洲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敏怡女士及陳學道先生組成。李敏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依照正式、公平及透明的程序委任董事會的新董事。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適當的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及董事的繼任計劃，作出決定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在考慮候選人的過程中，會基於候選人的專長，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亦考慮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及本公司需要等標準來衡量新董事的委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於年內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各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彭國洲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1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李敏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考慮及通過推薦全體董事留任的決議案。此外，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決議案，黃建華先生及陳學道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再者，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評估其獨立性、及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本公司業務的規定維持董事會內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平衡。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

- 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以保持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性別及背景有恰當的比重及平衡；
- 建議董事委任候選人時就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優點並考慮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及
- 對董事會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時考慮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性別、獨立性及知識的平衡以及董事會的多元化。

客觀量度上述標準的成效能增強董事會及個別董事背景及經驗的多元化以及董事會維護股東利益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及於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董事會深明性別多元化在董事會層面的重要性及裨益，並將繼續積極物色女性候選人以提升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根據性別多元化政策，董事會須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我們的多元化理念（包括性別多元化）在本集團的員工層面已獲全面貫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女性成員，而女性員工佔員工總數約50%。我們將繼續努力增加員工中的女性比例。

提名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此項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1. 目標

- 1.1 提名政策的目標是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要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術、經驗及多元觀點與角度。
- 1.2 甄選及委任本公司董事（「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承擔。
- 1.3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供董事會考慮並推薦股東於股東大會選出該人選為董事，或委任該人選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1.4 提名委員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所提名的董事人數可以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委任或重新委任的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數目。

2. 甄選標準

2.1 提名委員會於評估提名人選適合與否時，將會參考下列因素：

- 信譽
- 成就和經驗
- 資歷
- 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可投入的時間以及對相關利益的承擔
- 獨立性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等方面

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之用，並非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作用。提名委員會擁有酌情權，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2.2 退任董事合資格由董事會提名在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2.3 建議候選人將按要求以指定方式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其獲委任為董事並就其委任或與之相關而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2.4 提名委員會或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倘認為必要）。

3. 提名程序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須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候選人（如有），以供提名委員會在舉行會議前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並非由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

3.2 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與選舉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作出提名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3.3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如有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推薦候選人參選董事，必須遞交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的已簽署書面通知，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而（倘該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天為止。

3.4 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前通過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隨時退選。

3.5 對於推薦候選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4. 檢討

提名委員會應當至少每年檢討此提名政策，確保提名政策繼續切合本公司的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就此提名政策的任何修訂提出建議（倘其認為恰當）以供董事會考慮。

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此項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基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而認為足以支付的中期股息。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溢利可足以支付股息，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合適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可能應付的股息。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任何特別股息。本公司僅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宣派或支付或派發股息。

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可酌情決定派付股息：

- (i) 可供分派溢利儲備；
- (ii) 盈利；
- (iii) 財務狀況；

企業管治報告

- (iv) 資本需求；
- (v) 現金需求；
- (vi) 發展計劃；及
- (vii) 董事會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及採納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道先生及李敏怡女士組成。李敏怡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及釐定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報酬，並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審閱及／或批准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年內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各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李健誠先生(非執行董事)	1/1
李敏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薪酬委員會成員已衡量和審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成員認為，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合約條文屬公平。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組別介乎	人數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2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職能，職責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事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關於內部監控系統，已制定程序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獲授權下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會計記錄的存置，為內部使用或公開發佈提供可靠財務資料；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條例。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系統的有效性。此外，董事會亦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運營及風險管理控制。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實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充足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該政策旨在(i)在本集團上下營造合規、推崇道德操守及良好企業管治的文化；及(ii)推廣道德操守的重要性，並鼓勵舉報不當行為、不合法及不道德行為。根據舉報政策，所接獲投訴的性質、狀況及結果會報告予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監。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現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每年對舉報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本集團致力在開展業務過程中達致最高標準的誠信及道德操守。反貪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反貪污政策載列本集團人員及業務夥伴必須遵守的具體行為指引，以打擊貪污。其彰顯本集團在踐行商業道德操守以及遵守適用於本集團本地及海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法規方面的承諾。為貫徹此項承諾及確保本集團所採納常規的透明度，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政策，作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第三方的指引。反貪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

公司秘書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李智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智聰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直至本報告日期，李智聰先生已進行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並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適時取得全面及相同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認為維持高度透明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向股東及投資者公開並及時披露公司資料是本公司的一貫政策。

本公司透過以下渠道向股東提供有關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資料：

- (i) 公司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提供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成效，並認為本公司繼續有效地與股東保持溝通。

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李健誠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2/2
彭國洲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2
黃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	2/2
陳學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李敏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劉克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一般而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克鈞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導致遞呈要求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或索取本公司可供公開的資料。股東應首先透過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向公司秘書提出任何有關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的程序包括股東遞交議案的書面通知，送交總辦事處，並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股東可將彼等提呈董事會關注的特別查詢，以書面形式發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並註明公司秘書收。其他一般查詢可透過本公司網站直接向本公司提出。

財務報告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各財政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財務報表。核數師負責根據審核對董事編製的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67歲，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電訊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為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國聯通信」，一家GEM上市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先生曾任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精英國際」），一家主板上市公司，由李先生及其配偶郭景華女士控制，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李先生曾任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行政總裁兼董事長，在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收購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辭任該等職位，該公司乃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場外交易議價板買賣。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為中國的牟利高等教育電子教育服務商。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104,43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65%）的董事。李先生亦於本公司的65,062,500股股份中實益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6.57%。

執行董事

彭國洲先生，64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市場推廣策略規劃及方針。中學畢業後，彭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完成香港教育局旗下技術學院為期兩年的晚間兼讀課程，取得無線電修理行業技能證書，並擁有逾30年電訊行業（特別是國際漫遊業務方面）經驗。加入本集團後，彭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一卡多號」服務業務。彼亦自二零零七年起參與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任總經理前，彭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任中港通傳訊有限公司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黃建華先生，57歲，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廣州廣播電視大學頒發審計學文憑。黃先生擁有逾24年財務及營銷經驗，尤其於港澳電訊業。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為國聯通信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進一步委任為國聯通信的行政總裁。黃先生曾任精英國際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精英國際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由李健誠先生及其配偶郭景華女士控制，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二零零零年加入精英國際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擔任中港通傳訊有限公司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加入駿威汽車有限公司（前稱駿威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主板上市）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先生，82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中國通信學會名譽會員。彼曾擔任廣東省通信學會名譽會長及廣東省通信行業協會名譽會長至二零一七年。陳先生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自一九九二年起獲中國國務院頒發特殊津貼，以表彰彼對工程科學的卓越貢獻。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陳先生曾任廣東宜通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10，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陳先生曾任廣州傑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44）獨立董事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且曾任精英國際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

李敏怡女士，54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擁有逾24年的會計、財務、稅務、審計及企業管治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女士獲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中國工商管理文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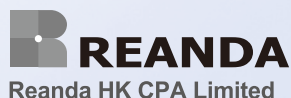
劉克鈞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電訊業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彼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北京郵電學院（後來名為北京郵電大學）及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挪威管理學院。劉先生曾擔任廣東省電信科學技術研究院院長，及任職於中國聯通國家工程實驗室。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批准為電訊高級工程師（教授級別）。彼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北京大學深圳研究生院電子和計算機工程學院兼職教授。劉先生曾任國聯通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

高級管理層

盧炳輝先生，59歲，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任本集團資訊科技及網絡部經理，負責整體管理並就各種資訊科技及網絡技術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盧先生於電訊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盧先生曾於多家公司擔任系統開發者逾11年。盧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李智聰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是本集團財務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獲進一步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李先生擁有逾23年會計、財務、稅項及企業管治經驗，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持有英國赫瑞瓦特大學財務管理及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1樓

致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7至115頁的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收益確認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及18(b)及附註2(l)及2(t)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提供電訊服務

提供電訊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買賣流動網路營辦商的通話時間，然後循不同途徑及以不同形式(包括預繳智能卡和充值券)出售。

這些通話時間量和相關的通話詳情記錄是由一間外部機構置存的信息技術系統(「相關系統」)進行記錄。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在評估收益確認時採用了以下的審計步驟：

提供電訊服務

瞭解及評估以下主要內部控制在設計、實施和運作上的成效：

- 出售預繳智能卡和充值券所得款項；及
- 相關系統記錄的通話詳情記錄與由外部通話時間供應商每月提供的通話時間量記錄之間的對賬；

- 抽樣向通話時間供應商寄發確認函確認年內使用的通話時間量。如未有收回確認函，將 貴集團記錄的通話時間量與通話時間供應商提供的月結單互相比較；

關鍵審計事項

出售預繳智能卡和充值券所得款項會初步遞延處理並列作合約負債。當電訊服務提供予終端客戶（即通話時間被終端客戶使用的時間點）時，收益會被確認，而相關面值會從預繳智能卡或充值券中扣除。

預繳智能卡和充值券不可退還，客戶於服務期內可能不會使用其合約項下的全部通話時間。相關未使用的通話時間入賬作「未使用的權利」。預期未使用的權利金額由管理層根據過往使用率估計並按電訊服務使用模式的比例確認為收益。

於服務期末的任何剩餘合約負債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悉數確認。

我們把來自提供電訊服務的收益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1)收益是 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因此，收益可能會記錄在不正確的期間，或可能因符合財務目標或預算水平而受到操控；及(2)電訊服務使用模式的估計本質上有主觀性及需要進行重大判斷及估計，這增加了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見的風險。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重新計算報告日期的合約負債，抽選在當日已啟動的電話號碼，並將相關文件和通話時間量互相比較，包括在相關系統中記錄的通話詳情記錄及通話時間供應商確認的通話時間量，以評估相關收益是否得到適當確認或遞延；
- 就預繳智能卡和充值券使用情況及本年度所提供電訊服務確認的收益分析 貴集團的過往數據，以釐定本年度未使用的權利的預期金額；將我們的預期情況與 貴集團記錄的實際數據做比較，並調查重大或異常差異，評估是否有管理層偏見的任何跡象；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抽樣評估剩餘合約負債是否於相關服務期末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
- 查閱與年內產生收益及合約負債相關的手工會計分錄，以及符合某些具體風險準則的相關文件。

關鍵審計事項

分銷業務

分銷業務收益主要來自轉售流動電話、電子產品以及流動數據電子增值券，並在存貨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我們把分銷業務收益確認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益是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因此，收益可能會記錄在不正確的期間，或可能因符合財務目標或預算水準而受到操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分銷業務

- 了解及評估就確認及計量收益的主要內部控制在設計、實施和運作上的成效；
- 抽樣查閱買賣協議，了解交易條款，並參照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評估管理層是否根據貴集團會計政策確認有關收益；
- 抽樣查閱年內記錄之收益交易與相關買賣協議、交貨單據及客戶貨物驗收確認書、發票及已結算之銀行存入收條，並評估是否根據貴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確認有關收益；
- 抽樣向主要客戶寄發確認函以確認年內收益；
- 抽樣比較財政年度結算日前後錄得之指定收益交易與相關買賣協議、交貨單據及客戶貨物驗收確認書和發票以釐定相關收益是否於適當會計年度確認；及
- 查閱於年內產生收益相關的手工會計分錄，以及符合某些具體風險準則的相關文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示、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措施消除威脅或進行防範。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其他事項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而該核數師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利安達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廣文

執業證書編號 P04645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4	137,424	150,555
銷售成本		(132,263)	(146,317)
毛利		5,161	4,238
其他收入	5(a)	569	22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5(b)	(293)	16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378)	(14,729)
營運虧損		(7,941)	(10,102)
財務成本	6(a)	(208)	(51)
除稅前虧損	6	(8,149)	(10,153)
所得稅抵免	7(a)	46	236
年內虧損		(8,103)	(9,917)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8,103)	(9,935)
非控股權益		—	18
		(8,103)	(9,917)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4.31) 港仙	(5.37) 港仙
年內虧損		(8,103)	(9,9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變動淨額		45	52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88)	(2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346)	(9,601)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8,346)	(9,619)
非控股權益		—	18
		(8,346)	(9,601)

有關上述其他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第61至11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575	1,071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4	1,059	1,0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34	2,085
流動資產			
存貨	15	982	1,405
貿易應收款項	16	8,900	16,2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3,411	4,57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7(a)	234	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26,571	14,594
流動資產總額		40,098	37,052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	18	6,063	6,515
租賃負債	19	426	592
應付稅項		2	—
流動負債總額		6,491	7,107
流動資產淨額		33,607	29,9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5,241	32,03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58	219
遞延稅項負債	20(a)	57	105
定額福利計劃責任		330	3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445	656
淨資產		34,796	31,374
資本及儲備	22		
股本		48,975	36,975
股份溢價		74,285	74,517
匯兌儲備		(2,248)	(1,960)
公平值儲備		(958)	(1,003)
累計虧損		(85,258)	(77,155)
權益總額		34,796	31,37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彭國洲先生
董事

李健誠先生
董事

第61至11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2(c)(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2(c)(iii)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附註22(c)(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975	74,517	(1,754)	(1,612)	(67,133)	40,993	41	41,034
二零二三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9,935)	(9,935)	18	(9,917)
其他全面收益	-	-	(206)	522	-	316	-	316
全面收益總額	-	-	(206)	522	(9,935)	(9,619)	18	(9,601)
於出售金融資產後轉撥至累計虧損 (附註14)	-	-	-	87	(87)	-	-	-
出售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59)	(5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975	74,517	(1,960)	(1,003)	(77,155)	31,374	-	31,374
二零二四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8,103)	(8,103)	-	(8,103)
其他全面收益	-	-	(288)	45	-	(243)	-	(243)
全面收益總額	-	-	(288)	45	(8,103)	(8,346)	-	(8,346)
股東貸款資本化股份(附註22(b))	12,000	-	-	-	-	12,000	-	12,000
股東貸款資本化的交易成本	-	(232)	-	-	-	(232)	-	(2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8,975	74,285	(2,248)	(958)	(85,258)	34,796	-	34,796

第61至11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8,149)	(10,153)
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11	910	2,106
存貨撇減(撥回)/撥備	15(b)	(23)	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c)	2,231	7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	112	147
財務成本	6(a)	208	51
利息收入	5(a)	(477)	(69)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3)
匯兌收益淨額		(228)	(20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變動		423	924
貿易應收款項變動		5,026	4,3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1,353	(1,08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變動		11,566	73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12,952	(2,440)
已付海外稅項		—	(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952	(2,44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77	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36)	(7)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34)	—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2,121
向非控股權益退還資本		—	(5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07	2,124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的本金金額	17(b)	(817)	(907)
已付租金的利息金額	17(b)	(32)	(51)
股東貸款的已付利息	6(a)	(176)	—
股東貸款資本化的交易成本	22(a)	(232)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7)	(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102	(1,280)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94	15,85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25)	16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26,571	14,594

第61至115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本公司背景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7樓1、2、14及15室，其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倘因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所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於該等財務報表的當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則附註2(c)將載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資料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見附註2(f)）。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成為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渠道獲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管理層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該項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6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i)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經修訂準則及經修訂會計指引對本年度或任何過往期間並無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於年內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經修訂會計指引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該等修訂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修訂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外幣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³
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已頒佈但於年內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經修訂會計指引(續)

本集團將於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時予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相關影響，該等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控制實體指本集團因着與實體的關係而可接觸或有權取得各種回報，且有能力藉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關係者持有)受考慮。

投資附屬公司由控制開始當日起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倘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於合併權益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予以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惟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股權，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確認為損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一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見附註2(f))，或(如適用)一項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投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j)(i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核算業務合併。收購附屬公司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應付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過程中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與或然負債於當時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所計量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值的部份。

如(ii)項之金額大於(i)項，則有關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被分配至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產生合併協同效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j)(ii)）。

年內出售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購入商譽之應佔金額於計算出售之損益時計入在內。

(f) 其他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

本集團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當日予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除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本集團決定金融公具公平值的方法之說明，見附註23(f)。此等投資隨後按以下方式入賬，惟須視乎其分類而定。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其他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續)

(i) 股權投資以外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非股權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t)(iii))。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按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以個別工具為基準作出，惟僅或會在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的定義的情況下作出。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的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直至投資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內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且不會劃轉至損益。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示(附註2(j)(ii))。

成本包括與購買資產直接相關的費用。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 | | |
|----------|---------------|
| • 自用租賃物業 | 於未屆滿租賃期 |
| • 租賃物業裝修 | 5年或餘下租賃期限之較短者 |
| • 傢具及裝置 | 5年 |
| • 設施設備 | 5至8年 |
| • 辦公設備 | 5年 |
| • 汽車 | 5年 |

一項資產的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予以檢討。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j)(ii))。於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支出乃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按直線法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從損益中扣除。以下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由其可使用日期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如下：

- | | |
|--------|------|
| • 客戶合約 | 3至4年 |
|--------|------|

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均每年予以檢討。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如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則該等無形資產不會被攤銷。有關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的任何結論，會每年審閱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期可使用年期評估。倘不繼續支持，則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變為有限期，並自變化的日期根據上述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政策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

(i) 租賃資產

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該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且從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時，則控制權被轉移。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礎將租賃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費用。

倘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折現；或如果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費用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包含於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將拆卸、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的費用估算折現至其現值，減去已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g)和2(j)(i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本集團就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發生變化；或由於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化時，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記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修訂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釐定為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的合同付款的現值。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單位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不可劃轉)，均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乃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這些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承擔；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18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劃轉)之債務證券之投資除外。有關投資之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中累計(可劃轉)。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計算利息收益的基準

根據附註2(t)(i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未償還利息或本金之情況；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結束時審閱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可使用年期為無限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按比例分配以減少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商譽的賬面值，其後用以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是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和達致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值於有關收益確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在撥回期間內確認為列作開支的存貨額減少。

(l)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則會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2(t))。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具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m))。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到期支付前僅須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j)(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和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項目。該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j)(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的影響屬輕微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換算成本計量。其後該等借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v)確認。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本集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該款項且該責任能夠可靠估計，則就預期將支付的金額確認負債。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

(ii) 定額福利計劃責任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設有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定額福利計劃。

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的負債淨額透過估計僱員於當前及過往期間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並對該金額進行貼現計算得出。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乃經扣除本集團已歸屬於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的負服務成本後釐定，有關供款被視為來自有關僱員的供款。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續)

(ii) 定額福利計劃責任(續)

定額福利計劃產生的重新計量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期內利息開支淨額乃通過將計量報告期間開始時的定額福利責任所用的貼現率應用至當時的定額福利責任淨額釐定，並計及期內定額福利責任淨額的任何變動。與定額福利計劃有關的利息開支及其他開支淨額於損益內確認。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就重組確認重組成本兩者的較早者支銷。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項目或直接確認為權益的項目相關者，則有關稅額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結束時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用於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了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扣減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前期或向後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自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異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情況，指不可扣稅商譽、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時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的方式，採用在報告期結束時已實施或實際已實施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評估，並在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稅務利益時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日後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責任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此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須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的期間內，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計提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引致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不大，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當收入來自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本集團將該收入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合約載有的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逾12個月時，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以與客戶間之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進行貼現，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算。當合約載有的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時，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應計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案，並不調整在融資期間為12個月或以下情況下重大融資部分任何影響的代價。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提供電訊服務的收入根據本集團電訊設施的使用情況計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就標準服務計劃提前徵收之服務收入將遞延並計入合約負債。
- (ii) 分銷業務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等同向客戶付運產品、所有權轉移、並合理保證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的時間。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 (iii)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對於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見附註2(j)(i))。

(u)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結束時適用的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步確認該等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期。以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於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相若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合併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乃以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獨立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累計。合併收購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以收購該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出售海外業務後,有關海外業務的累計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損益獲確認時從權益重新類至損益。

(v)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時列為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關聯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5)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部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i)(1)部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8)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與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均摘錄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此等資料旨在協助彼等就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區域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呈報，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有關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該等標準大部份特徵，則可合併呈報。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活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披露。

(i) 收益劃分

按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客戶合約收益劃分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電訊服務	10,852	7,365
分銷業務	126,572	143,190
	<u>137,424</u>	<u>150,555</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收益確認時間及地區市場呈列的客戶合約收益之劃分分別於附註4(a)及4(b)披露。

年內，來自與外部客戶交易的收益(包括來自個別客戶的收益)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者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分銷業務	53,478	43,696
客戶B—分銷業務	37,938	33,243
客戶C—分銷業務	26,793	25,643
客戶D—分銷業務	—*	16,405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收益總額的貢獻少於10%

3 收益(續)

(ii) 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預期日後確認之收益

電訊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為期一年或以下，或按使用量收費。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可行權宜方案應用於原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服務合約上，因此分配予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亦不予披露。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交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彼等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可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利息收入及開支並未分配至分部，原因為此類事務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現金狀況的中央庫務部處理。

主要營運決策者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由兩個經營分部所組成：

- (i) 電訊服務：提供電訊服務
- (ii) 分銷業務：分銷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及分銷流動和數據充值電子券

概無任何經營分部被合併構成可呈報分部。

(a) 分部業績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對外收益及可呈報分部溢利(即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分部溢利不包括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入淨額、未分配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確認時間呈列之客戶合約收益劃分以及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電訊服務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			
於特定時間點	–	126,572	126,572
經過一段時間	10,852	–	10,852
對外收益	10,852	126,572	137,424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合併收益	10,852	126,572	137,424
可呈報分部溢利	3,796	1,365	5,161
其他收入			569
其他虧損淨額			(2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378)
財務成本			(208)
合併除稅前虧損			(8,149)

	電訊服務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劃分			
於特定時間點	–	143,190	143,190
經過一段時間	7,365	–	7,365
對外收益	7,365	143,190	150,555
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合併收益	7,365	143,190	150,555
可呈報分部溢利	2,452	1,786	4,238
其他收入			225
其他收入淨額			1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729)
財務成本			(51)
合併除稅前虧損			(10,153)

財務報表附註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續)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對外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所提供服務或交付商品的地點。特定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根據彼等獲分配的經營業務所在地。

	對外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76,228	97,266	539	1,071
中國內地	7,718	9,593	—	—
新加坡	53,478	43,696	36	—
	<u>137,424</u>	<u>150,555</u>	<u>575</u>	<u>1,071</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a) 其他收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雜項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477	69
—	3
92	153
<u>569</u>	<u>225</u>

(b)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293)	164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11)	32	51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176	—
	<u>208</u>	<u>51</u>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259	4,3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7	159
	<u>4,416</u>	<u>4,55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	1,448
—使用權資產	577	6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231	7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1)	112	147
經營租賃開支*	474	652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720	1,114
—稅務服務	—	10
—其他服務	—	5
存貨成本	125,406	141,608
牌照開支*	681	750
維修及保養*	909	978
數據處理及賬單管理費用*	480	530
法律及專業費用*	659	811

* 該等項目已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

7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

(a)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年內撥備	2	—
遞延稅項 撥回其他暫時性差額	(48)	(236)
	<u>(46)</u>	<u>(236)</u>

(i) 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繳付香港利得稅。此外，雖然本公司及盛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亦被視為須在香港課稅，原因為該等公司主要在香港管理及控制業務。因此，該等公司須以實體基準按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課稅。二零二四年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三年：無），原因為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於年內錄得稅務虧損。

(ii) 香港境外稅項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的稅項按有關國家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7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續)

(b) 稅項抵免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149)	(10,153)
按司法管轄權區應課稅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1,477)	(1,812)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88	28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3)	(25)
豁免的稅務影響	(7)	—
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38	1,440
未確認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3)	133
實際稅項抵免	(46)	(236)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彭國洲	80	494	26	40	640
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	80	—	—	—	80
黃建華	80	—	—	—	80
	160	—	—	—	1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	80	—	—	—	80
李敏怡	80	—	—	—	80
劉克鈞	80	—	—	—	80
小計	240	—	—	—	240
總計	480	494	26	40	1,040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薪酬(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彭國洲	80	493	26	40	639
李宏(附註1)	67	210	10	17	304
	<u>147</u>	<u>703</u>	<u>36</u>	<u>57</u>	<u>943</u>
非執行董事					
李健誠	80	—	—	—	80
黃建華	80	—	—	—	80
胡鈺君(附註2)	80	—	—	—	80
	<u>240</u>	<u>—</u>	<u>—</u>	<u>—</u>	<u>24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學道	80	—	—	—	80
李敏怡	80	—	—	—	80
劉克鈞	80	—	—	—	80
	<u>240</u>	<u>—</u>	<u>—</u>	<u>—</u>	<u>240</u>
總計	<u>627</u>	<u>703</u>	<u>36</u>	<u>57</u>	<u>1,423</u>

附註：

1. 李宏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離世。
2. 胡鈺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已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二三年：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中披露。另外四名(二零二三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338	9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	50
花紅	107	77
	<u>1,515</u>	<u>1,088</u>

四名(二零二三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4</u>	<u>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已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8,103)	(9,9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84,875,000	184,875,000
股東貸款資本化項下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3,114,75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7,989,754	184,875,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4.31) 港仙	(5.37)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約8,1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93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87,989,754股(二零二三年：184,875,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是該等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租賃物業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施設備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15	402	1,860	35,681	672	2,637	42,867
添置	242	-	-	405	-	-	64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57	402	1,860	36,086	672	2,637	43,514
添置	243	-	-	268	15	-	526
匯兌調整	-	-	-	(1)	(1)	-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0	402	1,860	36,353	686	2,637	44,03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615	402	1,860	33,004	672	2,637	40,190
年內計提	95	-	-	2,011	-	-	2,106
減值虧損(附註6(c))	147	-	-	-	-	-	14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857	402	1,860	35,015	672	2,637	42,443
年內計提	95	-	-	811	4	-	910
減值虧損(附註6(c))	112	-	-	-	-	-	112
匯兌調整	-	-	-	(1)	(1)	-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4	402	1,860	35,825	675	2,637	43,46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	-	528	11	-	57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071	-	-	1,071

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識別到一個現金產生單位(香港電訊分部所涉一間附屬公司)表現持續欠佳，本集團已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根據該等估計，已於其他經營開支確認減值虧損約1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7,000港元)，以將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約5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71,000港元)。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模型進行估計，其中現金流量使用15.88%(二零二三年：15.88%)的貼現率貼現。所用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及反映與相關附屬公司營運有關的特定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自用租賃物業，以折舊成本列示	(i)	36	—
設施設備，以折舊成本列示	(ii)	187	422
		<u>223</u>	<u>422</u>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支出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自用租賃物業	95	95
— 設施設備	482	563
	<u>577</u>	<u>658</u>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32	51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 物業租賃	474	652

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了約4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40,000港元)。該金額主要與根據年內訂立的新協議應付的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分別於附註17(c)及19中列出。

附註：

(i) 自用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的權利。租賃期通常初步為一至兩年。

(ii) 設施設備

本集團租用傳輸線，租賃期初步為一至三年。以上租賃均沒有可變租賃租金。

12 投資附屬公司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所持股份的類別為普通股，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付股本詳情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提供電訊服務
中港通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100%	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Dynamic Prof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駿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8,000,000港元	—	100%	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星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South Data Communication Pte. Ltd.	新加坡	1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的股份	—	100%	提供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
Able Hon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天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	100%	提供分銷業務
深圳市天旺科技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提供分銷業務

[®] 按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即直通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直通科技有限公司。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3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003)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金額約為28,061,000港元的商譽結餘乃自收購駿泰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廣州直通電訊有限公司產生，而另一項金額約為5,942,000港元的商譽結餘乃自收購South Data Communication Pte. Limited產生。該等商譽結餘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悉數減值。

14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之股本證券(附註)
—於香港上市

1,059

1,014

附註：該等股本證券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股本證券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營運及管理中國內地之民營醫院，HKG:3869)的股份。本集團將該等上市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計量，因為該等投資乃出於策略目的而持有。年內並無就該等投資收取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於策略目的出售了其於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G:1751)持有的全部股份。

15 存貨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智能卡	104	57
充值券	3	1
流動電話及電子產品	875	1,347
	<u>982</u>	<u>1,405</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25,429	141,576
存貨撇減(撥回)/撥備	(23)	32
	<u>125,406</u>	<u>141,608</u>

1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應收第三方款項	30,919	36,071
減：虧損撥備	(22,019)	(19,788)
	<u>8,900</u>	<u>16,283</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350	208
— 按金及預付款項	3,061	4,362
	<u>3,411</u>	<u>4,570</u>
	<u>12,311</u>	<u>20,853</u>

所有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141	7,582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4,455	5,631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304	678
超過6個月但於12個月內	—	2,392
	8,900	16,283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主要客戶(包括其經銷商)提供的電訊服務及分銷業務均以記賬方式作出，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60天。視乎協商結果，若干具有良好交易及付款記錄的客戶的信貸期可按個別情況延長至三至六個月。本集團向預付費用戶提供電訊服務會預先收款，而後付費用戶則採用記賬方式，信貸期為發票日期後最多12天。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a)。

17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	11,858	229
銀行現金	14,843	14,496
手頭現金	104	69
	26,805	14,794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	(234)	(200)
合併財務狀況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71	14,594

附註：銀行存款約2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00,000港元)為銀行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附註24)。

17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股東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0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本金金額	—	(907)
已付租金的利息金額	—	(5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958)
其他變動：		
因年內訂立新租賃增加租賃負債	—	640
利息開支	—	51
其他變動總額	—	6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81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12,000	—
已付股東貸款的利息	(176)	—
已付租金的本金金額	—	(817)
已付租金的利息金額	—	(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1,824	(849)
其他變動：		
因年內訂立新租賃增加租賃負債	—	490
利息開支	176	32
股東貸款資本化	(12,000)	—
其他變動總額	(11,824)	52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4

17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金額包括以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474	652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849	958
	1,323	1,610

該等金額與以下項目相關：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	1,323	1,610

18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3,527	3,2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及按金	2,491	3,216
合約負債		
電訊服務		
—預付款項	45	9
	6,063	6,5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預計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於要求時償還。

18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續)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90	501
超過1個月但於3個月內	607	411
超過3個月但於12個月內	—	—
超過12個月	2,330	2,378
	<u>3,527</u>	<u>3,290</u>

(b) 合約負債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還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透過多種預付計劃向客戶提供電訊服務。當服務權利單位被行使或隨時間流逝，收益以輸出法確認，此舉可反映本集團透過向客戶提供服務以完成履約責任的模式。服務一般預先收款，因而導致合約負債。

上述結餘指分配至履約責任(於報告期末未完成或部分完成)的交易價格總額，全部將於往後報告期內確認為收益。

合約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9	515
年初就合約負債確認收益導致的減少	(9)	(515)
年內收取現金導致的增加	2,913	1,063
年內就收取現金確認收益導致的減少	(2,868)	(1,0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5</u>	<u>9</u>

財務報表附註

19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426	438	592	61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58	59	169	176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50	51
	58	59	219	227
	484	497	811	84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3)		(32)
租賃負債的現值		484		811

20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各組成部份變動

年內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產生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41)
於損益表計入	23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5)
於損益表計入	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7)	(105)

20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其業務產生的稅項虧損約138,6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37,718,000港元)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約16,5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596,000港元)有關的未來利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虧損。

未確認稅項虧損包含：(i)虧損約129,6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5,294,000港元)，源於香港業務，可無限期結轉，及(ii)虧損約8,9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424,000港元)，源於中國內地之業務，將於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後到期。

21 僱員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市及省政府機關籌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適用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已計提所需供款，將於供款到期時向各相應地方政府機關匯出。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計劃所覆蓋的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的司法權區受僱的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惟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為限。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現有供款水平。

22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部份變動

本集團合併權益各部份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於年初至年末，本公司權益個別部份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b)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2(c)(i)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附註22(c)(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975	74,517	(753)	(90,697)	20,042
二零二三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678)	(678)
其他全面收益	-	-	(250)	-	(250)
全面收益總額	-	-	(250)	(678)	(93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6,975	74,517	(1,003)	(91,375)	19,114
二零二四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2,306)	(2,306)
其他全面收益	-	-	45	-	45
全面收益總額	-	-	45	(2,306)	(2,261)
股東貸款資本化股份	12,000	-	-	-	12,000
股東貸款資本化的交易成本	-	(232)	-	-	(23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48,975	74,285	(958)	(93,681)	28,621

22 資本及儲備(續)

(b)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面值	股份數目 千港元	面值 HK\$'000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100,000	5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84,875,000	36,975	184,875,000	36,975
股東貸款資本化項下已發行股份	60,000,000	12,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875,000	48,975	184,875,000	36,97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因完成股份配發以抵銷股東貸款約12,000,000港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12,000,000港元，每股面值為0.2港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一票投票。對於本公司的剩餘資產，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載列如下：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之間的差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規管，根據該法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可用於派付股息，惟緊隨建議派息日後本公司可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22 資本及儲備(續)

(c)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續)

(ii)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

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見附註2(f))。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本公司根據附註2(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匯兌儲備。

(d) 儲備分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運營，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定期檢討，監察資本回報及因應經濟環境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方式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變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會承受股權投資所產生的股價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描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所承受的來自己質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其承受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面對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20.6%（二零二三年：18.1%）及約68.8%（二零二三年：67.4%）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款項。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該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計及該客戶的特定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其乃按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會有重大不同的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再於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二零二四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個別基準 計提撥備 千港元	預期 損失率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	7,706	—	1.6	(123)	7,583
逾期1至30天	1,152	—	16.3	(188)	964
逾期31至90天	607	—	44.6	(271)	336
逾期91至360天	1,430	—	98.8	(1,413)	17
逾期超過360天	20,024	(2,652)	100	(17,372)	—
	<u>30,919</u>	<u>(2,652)</u>		<u>(19,367)</u>	<u>8,900</u>

	二零二三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按個別基準 計提撥備 千港元	預期 損失率 %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	14,513	—	0.8	(116)	14,397
逾期1至30天	1,795	—	3.1	(56)	1,739
逾期31至90天	4	—	25.0	(1)	3
逾期91至360天	2,747	—	94.8	(2,603)	144
逾期超過360天	17,012	(2,652)	100	(14,360)	—
	<u>36,071</u>	<u>(2,652)</u>		<u>(17,136)</u>	<u>16,283</u>

預期損失率乃基於實際虧損經驗計算，並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經濟狀況及本集團所認為的預計存續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9,788	19,057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c))	2,231	7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2,019	19,788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結算者)的產生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過剩現金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於借款超過一定的預定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應付其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尚餘合約期限作詳細分析，並以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出分析基準：

	二零二四年 合約上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18	—	6,018	6,018
租賃負債	438	59	497	484
	6,456	59	6,515	6,502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二三年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上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年後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06	—	6,506
租賃負債		616	227	843
		<u>7,122</u>	<u>227</u>	<u>7,349</u>
				<u>7,317</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利率風險。

(d) 貨幣風險

產生貨幣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出現匯率變動的風險極微。就其他貨幣而言，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持作非買賣用途股本證券所產生之股權價格變動風險(見附註14)。

本集團的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上市投資乃按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符合預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本集團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增加／減少5%(二零二三年：5%)(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權益總額會增加／減少約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市值之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產生，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而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股價風險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合併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將產生之即時變動。亦假設本集團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市值而變動，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此分析於二零二三年按相同基準進行。

(f) 公平值計量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等級，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呈列於下表。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等級乃參照以下估算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等級估值：僅用第一等級輸入值，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等級估值：使用第二等級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等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以及不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值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等級估值：使用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f) 公平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公平值等級(續)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非交易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等級 千港元	第二等級 千港元	第三等級 千港元
1,059	1,059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等級 千港元	第二等級 千港元	第三等級 千港元
1,014	1,014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非交易上市證券

1,014	1,014	-	-
-------	-------	---	---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並無相互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等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出現轉撥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各等級之間的轉撥。

(ii) 並非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4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向受益人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發出履約保證金2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港元），以保證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服務營辦商牌照項下責任。本集團已就上述履約保證金質押銀行存款（附註17(a)）。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銀行就此向本集團索償的可能性不大。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關係

(i) 本集團控股股東

- 李健誠
- 郭景華

(ii) 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

- 廣州盛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直通電訊有限公司 (Directel Limited)
- 盛華電訊有限公司 (Sunward Telecom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 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交易

本年度，由本集團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如下：

關聯方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廣州盛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數據處理及賬單管理*	(i)	480	480
天龍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租賃物業*	(ii)	360	519
廣州國聯智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開發及維護*	(i)	180	180
股東—李健誠 —利息開支	(iii)	176	—

* 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附註：

- (i) 關聯方提供的服務與數據處理及賬單管理服務以及本公司網站的開發及維護有關。
- (ii)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向關聯方租用若干物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月租總額分別為30,000港元、83,000港元及30,000港元。
- (iii) 本集團與股東訂立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固定年利率為2%。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股份配發已完成，以抵銷未償還本金。

董事認為，與關聯方進行的上述交易乃按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附註8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人士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1,760	2,1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2	72
	<u>1,822</u>	<u>2,202</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6(b))。

2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視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在審閱財務報表時須考慮重要會計政策的選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更的敏感度。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非流動資產減值

考慮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須計提的減值虧損時，須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不容易在市場上獲得上述資產的報價，故此難以準確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從有關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當中須對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可得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數字，包括基於對收益及營運成本等項目所作的合理和有理據的假設和預測而作出的估計。

(b)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定期進行審查，以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基於承擔類似信貸風險的債務人所擁有的歷來虧損記錄和當前和預測的經濟狀況、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客戶信譽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預期信貸虧損的實際撥備將高於預期。本集團定期檢討所用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

27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 New Everich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附註25(a)(i)所述的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上述各方概無編製可供公眾閱覽之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

28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059	1,0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59	1,01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014	17,56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8	2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19	1,370
流動資產總額		28,521	19,21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9	1,111
流動負債總額		959	1,111
流動資產淨額		27,562	18,1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621	19,114
淨資產		28,621	19,114
資本及儲備	22(a)		
股本		48,975	36,975
股份溢價		74,285	74,517
公平值儲備		(958)	(1,003)
累計虧損		(93,681)	(91,375)
權益總額		28,621	19,11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彭國洲先生
董事

李健誠先生
董事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五年概要

(以港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137,424	150,555	151,976	150,271	213,786
銷售成本	(132,263)	(146,317)	(147,805)	(147,203)	(211,892)
毛利	5,161	4,238	4,171	3,068	1,894
其他收入	569	225	309	199	800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293)	164	32	(74)	36,4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378)	(14,729)	(17,021)	(17,845)	(38,799)
營運(虧損)/溢利	(7,941)	(10,102)	(12,509)	(14,652)	300
財務成本	(208)	(51)	(65)	(62)	(80)
除稅前(虧損)/溢利	(8,149)	(10,153)	(12,574)	(14,714)	2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46	236	253	494	(888)
年內虧損	(8,103)	(9,917)	(12,321)	(14,220)	(66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8,103)	(9,935)	(12,317)	(14,205)	(668)
非控股權益	—	18	(4)	(15)	—
	(8,103)	(9,917)	(12,321)	(14,220)	(6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41,732	39,137	48,641	63,986	76,344
負債總額	(6,936)	(7,763)	(7,607)	(7,962)	(6,484)
	34,796	31,374	41,034	56,024	69,86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34,796	31,374	40,993	55,979	69,860
非控股權益	—	—	41	45	—
	34,796	31,374	41,034	56,024	69,860